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3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忠賢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163元（即本金85,708元，加計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5,655元及違約金1,8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